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 2011 年 8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董事胡虹因在国外联系不上，未能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免去王铭内审负责人职务的议案》

基于内审负责人不正常履职。为确保内部审计和监督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免去王铭内审负责人的职务。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请内审负责人，以保证内审工作的正常开展。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孙阳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公司的实际工作需要，经研究，拟聘任熊艳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联系电话：0871-7279185

电子邮箱: xyfang1985@163.com

通信地址: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 6 号。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大股东授权委托事项的意见》

(一) 授权委托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何学葵的授权委托书:

“获悉公司目前面临重大经营危机和债务危机, 本人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前公司董事长, 为此十分忧虑。前期本人以所持公司 1900 万股股权为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近期相关借款将陆续到期, 公司已无力如期归还。为此, 本人特向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 依法按照规范程序对本人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转让, 并以部分出让所得收入用于缓解公司困难。希望公司董事会寻找有能力并致力于绿色产业发展的新投资者帮助公司渡过当前危机, 以实现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

授权范围如下:

- 1、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收购方;
- 2、拟定本次股权转让方案;
- 3、实施与股权转让方案相关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

(二) 何学葵及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1 年 3 月 17 日晚, 公司接云南省公安机关通知, 何学葵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 经当地检察机关批准, 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由云南省公安机关执行逮捕, 目前案件仍在调查中。

截至目前, 何学葵持有本公司股份 43, 257, 98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8. 63%。2010 年 12 月 20 日, 何学葵持有的绿大地 43, 257, 985 股限售流通股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2011 年 5 月 20 日、2011 年 5 月 23 日, 何学葵持有公司股份 43, 257, 985 股于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轮候期限为 24 个月。

(三) 董事会关于第一大股东授权委托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在收悉第一大股东的授权书后, 审慎研究讨论了第一大股东的授权及

其委托事项，因前述的案件仍在司法审查过程中，且何学葵所持公司股权相继设置了质押担保、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目前进行受托事项存在法律障碍。经董事会研究决定，鉴于目前何学葵所持公司股份不具备转让条件，待条件成熟、法律障碍消除后，再实施相关授权委托事项。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熊艳芳简历：

熊艳芳，女，1985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毕业于云南财经大学，2008 年 6 月至今，在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

熊艳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